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为确保盐边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盐边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新坝村新村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征收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新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06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664 公顷（含园地 2.2834 公顷，林地 0.75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3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该用地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发〔2023〕262号）等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4〕296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失地农民原则上采取养老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

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政策执行。征地养老保险安置,由新九镇人民政府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政策规定办理。

(二) 住房搬迁安置

本批次征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住房搬迁户,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规定,原则上在采取自建房安置、住房实物安置及住房货币化安置中选择一种安置方式。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新九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联系人:杨绍林,电话0812-3968831)。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新九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听证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盐边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新九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公告期满后由新九镇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方案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